



康正检测  
KANGZHENGANALYSIS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13493

# 检验检测报告

委托方名称：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 委托方地址： 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地质大道 528 号  
 样品名称： paul frank 植物香氛倍润护手霜(樱花泉)  
 报告编号： K24M05158-02  
 收样日期： 2024-04-19  
 检测周期： 2024-04-19 ~ 2024-04-28  
 签发日期： 2024-04-28  
 检验检测地址： 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



批准：

授权签字人



第 1 页 / 共 4 页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 电话：400 8959 218 020-89855875

声明：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篡改与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；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，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（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）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24M05158-02

### 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: paul frank 植物香氛倍润护手霜(樱花泉) 样品编号: 24M05158  
 生产日期或批号: B322H4 样品描述: 乳白色膏霜  
 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: 20270321 数量: 7支  
 生产商: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: 60g  
 其他信息: 委托方声称该产品还有其他规格:  
 35g/支

备注: 以上样品信息(样品编号除外)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。

### 检验检测结果

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评判
菌落总数	CFU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	<10		≤1000	符合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	<10	/	≤100	符合
耐热大肠菌群	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铜绿假单胞菌	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五章	未检出	/	不得检出	符合

第 2 页 / 共 4 页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: 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 电话: 400 8959 218 020-89855875

#### 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将视为默认本报告。



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24M05158-02

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评判
汞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0.001	0.001	≤1	符合
砷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0.001	0.001	≤2	符合
镉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0.001	0.001	≤5	符合
铅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 1.6	<0.030	0.030	≤10	符合
二噁烷	mg/k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 2.19 第二法	<1	1	≤30	符合
苯酚#	μg/g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 8.2	<0.20	0.20	不得使用	符合
pH 值	/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 (2015年版)第四章 1.1 稀释法	6.22	/	/	/
感官(外观)	/	QB/T 1857-2013 中 5.1.1	膏体细腻, 均匀一致	/	膏体应细腻, 均匀一致 (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 溶粉末的产品除外)	符合

第 3 页 / 共 4 页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: 广州市黄埔区穗达街 11 号 电话: 400 8959 218 020-89855875

声明: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认定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内), 逾期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
998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
专用章

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K24M05158-02

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方法	测试结果	检出限	指标要求	单项评判
感官(香气)	/	QB/T 1857-2013 中 5.1.2	符合规定香型	/	符合规定香型	符合
pH 值 (25°C)	/	GB/T 13531.1-2008 稀释法	6.2	/	4.0~8.5 (pH 不在上述范围的产品按企业标准执行)	符合
耐热	/	QB/T 1857-2013 中 5.2.2	无油水分离现象	/	(40±1) °C 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 应无油水分离现象	符合
耐寒	/	QB/T 1857-2013 中 5.2.4	无明显性状差异	/	(-8±2) °C 保持 24h, 恢复室温后 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符合

**备注:**

1. 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汞、砷、镉、铅、二噁烷和苯酚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, 感官(外观)、感官(香气)、pH 值(25°C)、耐热和耐寒项目的指标要求引自 QB/T 1857-2013。
2. 除非另有说明, 使用简单接受( $w=0$ )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。
3. #此测试项目不在本公司的 CNAS 认可范围内。

————— 结束 —————

**声明:**

1. 报告中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2. 报告中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篡改与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。
4. 报告无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; 未加盖资质、无印章的报告, 其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内部使用,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5. 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(食品类报告为 7 个工作日),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